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4112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建设单位	昆明春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昆明市呈贡区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呈贡区龙城街道春融西路与祥和街交叉口米兰园对面		
建设规模	159584.72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4年11月29日至2027年01月28日	合同价格	60310.0784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重庆市南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海元
设计单位	昆明理工泛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令
施工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代林
监理单位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芦勤
工程总承包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代林
备注	联合体牵头单位：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昆明市呈贡区龙街村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530114202411290101

建设单位：昆明春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彦武

建设地址：呈贡区龙城街道春融西路与祥和街交叉口米兰园对面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2#	14470.52	14470.52	0	26	2
3#	14482.46	14482.46	0	26	2
4#、S4#	17235.07	17235.07	0	26	1
5#	17341.54	17341.54	0	25	2
6#	10557.04	10557.04	0	18	2
7#、8#、S1#、S2#、S3#	31999.04	31999.04	0	20	1
大门	13.72	13.72	0	1	1
地下室	39014.81	0	39014.81	0	2
1#	14470.52	14470.52	0	26	1
总建筑面积：159584.72 地上建筑面积：120569.91 地下建筑面积：39014.81					
备 注： 联合体牵头单位：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